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

## 菁英獎助金 回饋服務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獲得 貴院(麻豆新樓醫院)之獎助金，願依貴院「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規定，於畢業後當年至貴院指定院區工作達\_\_\_\_年整，若未履行義務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人未如期畢業，依貴院審查小組議定處理方案，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全額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2. 本人未至貴院服務或服務未滿應服務期間者，應返還已獲得獎助金之全額，並應於貴院通知後一週內或離職前以現金方式支付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3. 本人如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，依貴院相關部門議定處理方案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應服務期間；如未獲留任，應依未完成服務期間占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4.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貴院「提供護理科系學生菁英獎助金實施辦法」，於本人未依辦法履行義務時，同意貴院依法行使權利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保證（監護）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